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承辦人：黃淑敏
電話：(02)23496187
傳真：(02)23496184
E-Mail：shumi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航空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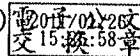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人字第1000002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0002792-1.tif)

主旨：本局金門航空站擬依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」調升為乙等航空站一案，業經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0年1月21日交人字第1000017876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000011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交通部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、本局各組室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檔號：100002792
保存年限：5年
文庫：人事室
應：人事室

交通部 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23885116
聯絡人：李小萍
聯絡電話：23492515

受文者：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人字第10000178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0017876-AA.WDL)

主旨：所報貴局擬依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」，將所屬金門航空站調升為乙等航空站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民國100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000011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行政院核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貴局擬將所屬金門航空站調升為乙等航空站一節，同意照辦。
 - (二)未來「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」等四級機關之設置規劃，仍須配合立法院審議貴局組織法案結果檢討調整。
 - (三)有關員額部分，請在不增加預算員額之前提下，依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」規定調整航空站等級。
 - (四)至航空站等級劃分之標準及合理性仍宜配合各項設施設備之提升、服務型態之轉變等，適時檢討。

本文已掃描	✓
附件已掃描	
附件未掃描	✓
掃描人員	張今榮

第1頁，共2頁

民航局 100/01/21

1000002792

三、請貴局依上開核復事項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，適時檢討減列航空站之等級數；並請就現有不符旨揭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之航空站，儘速依各機場現有經營航線、營運量及起降架次，擬訂相關計畫及檢討調整各航空站人力配置，於100年底前陳報重新核定航空站之等級。

正本：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1/02/23
交 11 經 23 章



裝



訂

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000011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民用航空局擬依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」，將所屬金門航空站調升為乙等航空站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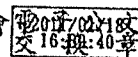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復99年12月22日交人字第0990012298號函，並已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暨考試院查照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貴部民用航空局擬將所屬金門航空站調升為乙等航空站一節，同意照辦。
- 二、未來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四級機關之設置規劃，仍須配合立法院審議民用航空局組織法案結果檢討調整。
- 三、有關員額部分，請在不增加預算員額之前提下，依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」規定調整航空站等級。
- 四、至航空站等級劃分之標準及合理性，仍宜配合各項設施設備之提升、服務型態之轉變等，適時檢討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院主計處、本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1
1
5
1
0